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h)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冠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h)條作出。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的紀律行動聲明（「該聲明」），內容有關公開譴責星悅康旅股份有限公司（「星悅康旅」，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62）以及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奧園」，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83）及／或星悅康旅的相關董事（「相關董事」），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洪先生」）。洪先生為星悅康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星悅康旅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本公司獲悉，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裁定（其中包括），相關董事（包括洪先生）未有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且於關鍵時候未有促使中國奧園及／或星悅康旅制定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因此違反上市規則第3.08條（「該事件」）。本公司進一步獲悉，上市委員會已指令若干相關董事（包括洪先生）須各完成26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以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當中包括2小時有關第2.13條的內容以及以下內容各3小時：
(i) 董事職責；(ii) 《企業管治守則》及(iii) 上市規則第十三、十四及十四A章的規定。有關針對星悅康旅及相關董事的紀律行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該聲明。

為免生疑問，該聲明僅關於星悅康旅及相關董事，且（除上文與洪先生有關者外）並不涉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除洪先生外）已審閱該聲明所載資料以及洪先生所作解釋，且認為該事件並不影響洪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履行職責的能力及洪先生仍然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該聲明所載的裁定及總結概無指出洪先生不適合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
- (ii) 該聲明所載的該事件並不涉及洪先生的任何不誠實行為、欺詐或職業操守問題；及
- (iii) 基於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可得的資料，該事件與本集團事務或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除洪先生外）無關，且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影響。

除該聲明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洪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概無與其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其並不知悉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蕭麗娜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蕭麗娜女士、朱年耀先生，非執行董事蕭麗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楊偉雄先生及黃廣發先生。